

# 綜所稅節稅給高資產人士的「最強一招」

## 用天使投資把稅金變成股權（產創條例 23-2）

高資產族群在綜所稅上，真正「一招見效」的節稅方式，通常不是多找幾張發票、也不是把扣除額做到極致，而是直接把課稅基礎（綜合所得總額）扣下來。在台灣現行制度下，最具代表性、合法明確的一招，就是：

個人現金投資高風險新創，可享 **50%** 抵稅優惠，依投資時間區分新舊制：

舊制（113 年底前屆滿 2 年）：投資門檻 100 萬，年度抵減上限 300 萬。

新制（114 年起投資）：投資門檻調降至 50 萬，上限提升至 **500 萬**；惟需持股滿 **3 年**，最快 117 年申報時適用。

### 為什麼這一招對「有錢人」特別強？

原因很簡單：高資產人士的綜所稅往往落在較高邊際稅率級距；當你能把「綜合所得總額」直接扣除，邊際稅率越高，節稅效果越大。更重要的是，這不是把收入延後、也不是把所得硬轉成別種名目，而是立法者明文鼓勵「民間資金挹注新創」的租稅優惠，方向正、可被查核，也能被制度化管理。

### 產創條例 23-2：修法前後重點

#### 114/05/07 修正公布後（新制）

- **公司年限**：設立登記未滿 **5 年**，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「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」
- **投資門檻**：同一年度對同一公司「現金投資」達 **50 萬元**，且取得「新發行股份」
- **持有期間**：連續持有達 **3 年**
- **減除幅度**：投資金額 **50%** 得自持股滿 **3 年**當年度之「綜合所得總額」中減除
- **年度上限**：原則 **500 萬元**；但若投資標的非屬主管機關認定之「國家重點發展產業」，該部分當年度合計最多 **300 萬元**

## 114/05/07 修正公布前（舊制）

- 成立未滿 2 年／投資門檻 100 萬／持有 2 年／年度上限 300 萬（主要影響既有投資案之銜接判斷）

### 誰可以用？適用對象與適用期間

#### 1) 適用對象：必須是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居住者）」

也就是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之居住者，非居住者一般不適用。

#### 2) 適用期間：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

新制明訂個人投資並符合條件者，適用期間為 **114/01/01 至 118/12/31**。

### 可以省多少稅？用「上限」反推最實用的投資額度

這個優惠是所得額減除（從「綜合所得總額」扣掉），節稅金額可先用下式粗估：

節稅金額  $\approx$  可減除金額  $\times$  你的邊際稅率

- 要把 **500 萬** 減除上限用滿：因可減除為投資額的 50%，通常需要投資 **1,000 萬**（且多半需符合「國家重點發展產業」的範圍，才可能吃到 500 萬上限）
- 若屬非國家重點發展產業，上限 **300 萬**：通常投資 **600 萬**即可把 300 萬減除用滿

以最高 40% 邊際稅率粗估：

- 減除 300 萬  $\rightarrow$  最多約省 **120 萬**
- 減除 500 萬  $\rightarrow$  最多約省 **200 萬**

補充一個「小額示意」：假設綜合所得總額 600 萬，若投資 100 萬且符合條件，可減除 50 萬；因為是從所得額扣除，不是從稅額扣除，所以實際省下多少會依你的扣除額結構與邊際稅率而異，概念上可把它理解成「把一部分所得，換成長期股權部位」。

# 高資產族群一定要知道的但書：最低稅負(AMT)可能收回一部分效果

財政部已公告：個人依 114/05/07 修正後之產創 23-2 規定，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的金額，仍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（**AMT 計算基礎**）。

而最低稅負常用的計算邏輯為：

基本稅額 = (基本所得額 - 750 萬) × 20%；再與一般所得稅額比較，若基本稅額更高才補繳差額。

因此你可以這樣判讀：

- 若你本來就不會落入最低稅負補繳（一般稅額已足夠高），23-2 的節稅通常「吃得到」。
- 若你常因海外所得、特定所得而觸發最低稅負，23-2 在一般稅額省下來的部分，可能被 AMT 差額補繳抵銷一些，建議事前做「一般稅額 + AMT」雙軌試算。

## 實務操作的本質：不是你買了股份就能扣，關鍵在「公司端流程」要走完

產創 23-2 的設計很像「投資計畫制」：投資人要成功扣除，必須確保公司端依規定完成核定、投資計畫、完成證明與證明書申請等程序。

典型路徑如下：

1. 公司先取得「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」核定（必要時並申請認定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）
2. 投資後，公司須在法定期限內申請「投資計畫核准函」（逾期不受理，投資人將直接失去適用資格）
3. 公司依核准計畫執行，必要時再申請「投資計畫完成證明」
4. 投資人持股滿 3 年後，由公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「投資額減除證明書」，並轉發給投資人
5. 投資人於持股屆滿當年度申報綜所稅時，檢附證明書，才能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

## 實務操作流程：避免「節稅失敗」的四大檢查點

很多案件失敗不是因為投資不實，而是程序違失。建議把下面四件事當作「投資前就要打勾」的清單。

### 檢查點 1 | 資格確認：投資前先確認公司是否已核定（或具備申請可行性）

新制要求標的必須是「設立未滿 5 年且經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」，不是所有新創都能用。

此外，如果你希望適用 **500** 萬上限，還要確認公司是否能被認定為「國家重點發展產業」。

### 檢查點 2 | 資金軌跡：匯款、增資、名冊三件事要留痕

法規要求是「現金投資」且取得「新發行股份」，並以繳納股款日作為持有效期間起算的核心依據。

實務上請務必保留：

- 個人匯款/繳款憑證（從個人帳戶匯出最清楚）
- 增資相關文件（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名冊、認股股數與金額）
- 公司端投資計畫文件與核准函（後續申請證明書會用到）

### 檢查點 3 | 時效控管：最硬的期限是「公司設立或增資變更登記日次日起 6 個月內」

投資後不是慢慢整理資料就好。依規定：

- 投資創立：公司應自設立登記日次日起算 6 個月內
- 增資擴充：公司應自增資變更登記日次日起算 6 個月內

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「投資計畫核准函」；逾期不予受理，投資人也就無從適用所得額減除。

這也是為什麼我會說：23-2 的關鍵不在投資人，而在公司端的「法遵節奏」。

## 檢查點 4 | 證明取得：那張「投資額減除證明書」才是報稅入場券

投資人持股滿 3 年後，公司必須在「持股屆滿 3 年之次年 1 月底前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「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」，並在核發後一定期間內轉發投資人；投資人申報綜所稅時要檢附該證明書，才能列報減除。

### 風險提醒：這一招合法，但不能「只做表面」

法規對於「失效、註銷、更正、補稅與利息」的後果寫得非常清楚。常見踩雷如下：

#### 1) 程序違失：核准/完成證明被否准、撤銷或逾期

若公司端投資計畫未依規定完成、完成證明被否准、或核准函/完成證明遭撤銷、廢止，已核發的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可能失效，並可能衍生註銷或更正義務。

#### 2) 已列報減除導致短繳：要補稅並加計利息

若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失效或更正，投資人先前已列報減除而產生短繳稅額者，可能被要求補繳並按規定加計利息。

#### 3) 稅務調查風險：非常規交易會被看穿

主管機關與稅捐機關會關注資金是否真正用於公司本業與計畫支出；像「投進去又用顧問費、授權費、關係人交易把錢繞回來」這類不合營業常規的安排，可能被否認或被調整。新制辦法亦明列不得認列之支出與關係人支出規範。

#### 4) 投資失利與退場：不一定能用到 23-2，但仍可另案規劃

如果新創倒閉進入清算，可能無法達到持股 3 年要件，23-2 的所得額減除就用不到。此時應保留清算證明，評估是否能列報為「有價證券交易損失」。但要注意，這類損失僅能抵減 AMT 下的證券交易所得，且必須以實際成交價格與取得成本核實計算，無法抵減綜合所得稅的一般薪資或營利所得。

## 專業建議：把「年度上限」變成你的投資節奏（高資產最適合的做法）

如果你每年都有可觀應稅所得，23-2 最理想的做法通常不是一次押注，而是用制度上限設計節奏：

1. 以年度可減除上限回推投資額度（例如 600 萬或 1,000 萬級距）
2. 優先確認是否屬「國家重點發展產業」（牽動 300/500 萬上限）
3. 事前把最低稅負一起試算，避免「一般稅省了，AMT 補回來」
4. 把投資條件與公司端申請時程用清單管理：
  - 股款繳納日（持有期間起算基礎）
  - 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日（6 個月申請投資計畫核准函的起算點）
  - 投資計畫核准函取得日、完成證明進度
  - 持股屆滿日
  - 次年 1 月底前取得投資額減除證明書

## 延伸閱讀：同樣是「把稅金變成股權」，生醫與文創要走不同法源

本篇主軸聚焦於《產業創新條例》23-2（高風險新創投資所得額減除）。但如果你的投資標的屬於**生技醫藥**或**文化創意**領域，可能會落在不同專法，門檻、持有年限與流程也不同；建議不要混用規定，最安全的作法是「先定位法源，再設計節奏」。

### 方案總覽：三種法源一次對照（快速定位）

法源	適用產業/ 標的方向	同年度 對同一 公司最 低投資 額	持 有 期 間	所得 額減 除比 例	年 度 減 除 上 限	程序重點
產創條例 23-2 (本篇)	國內高風險新創（設立未滿 5 年且核定）	50 萬	3 年	50%	500 萬 (部分為 300 萬)	設立/增資變更登記次日起 6 個月內申請投資計畫核准函；持股滿 3 年次年 1 月底前申請減除證明書
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	未上市/未上櫃且具「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」等要件之生技醫藥公司	100 萬	3 年	50%	500 萬	持股滿 3 年後，可於當年度起 2 年內分年列減；公司同樣有「6 個月內申請投資計畫核准函」與「次年 1 月底前申請減除證明書」等程序
文化創意發展法	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範圍內，高風險新創公司/有限合夥/專案等（依核定）	50 萬	2 年	50%	300 萬	門檻較低、持有年限較短，但適用範圍與核定條件要先對準

同一筆投資若已依其他法律享有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優惠，通常不得重複就同一投資資金再用另一個減除優惠；實務上需先做法源定位與排除重複適用。